## 直升机定检与热检服务项目更正内容

**更正内容：**

**01包采购文件涉及的更正内容如下：**

1. 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的“5.合同履行期限”更正为：

01包：合同签订后，待定检直升机由供应商接收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工作并交付。

02包：合同签订后，待检发动机由供应商接收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工作并交付。

1. 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分标准” 更正为：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作为，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
|  |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响应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响应程度，有任意一项为负偏离，本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27分。  注：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 27 |
|  | 定检服务组织方案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8 |
|  |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8 |
|  | 用户评价 | （1）投标人具有承担A109E型直升机3200小时定检工作的关于合同履约等方面的评价材料或验收证明。  （2）在满足（1）的基础上，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担AW139型直升机1200小时定检工作的关于合同履约等方面的评价材料或验收证明，本项得4分。  （3）在满足（1）的基础上，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担AW139型直升机2400小时定检工作的关于合同履约等方面的评价材料或验收证明，本项得5分。  注：其他情况本项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评价材料或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履约方面证明材料中含有差评、不满意或不合格等类似描述，本份评价材料不予认可。 | 5 |
|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50 |
| 合计 | |  | 100 |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中的“3.3” 更正为：

如01包中标人维修场地距离采购人基地350公里内，且在A109E型直升机两小时航程内，采购人负责定检的A109E型直升机运往中标人维修场地；除此情况外，中标人负责定检的A109E型直升机运往中标人维修场地，包括拆装、费用及保险等。定检的A109E型直升机运回采购人基地以及AW139型直升机来回的运输由采购人负责。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4.售后服务（质保期）” 更正为：

整机质量保证期限为试飞工作验收合格后，18个月或1000小时，以先到项为准。主减质量保证期限为试飞工作验收合格后，装机6个月或库存12个月，以先到项为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直升机及主减出现由此次维修工作引发的问题或故障，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团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问题引发事故造成采购人人员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排除该故障所需航材应以紧急订货（Aircraft On Ground，AOG）。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1. 基本要求1.5中标人应具备”中“a.”及“b.” 更正为：

a.拥有A109型以及AW139型系列直升机（含发动机）、部件维修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b.技术人员拥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A109型以及AW139型系列直升机（含发动机）、部件维修等相关维修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1. AW139型直升机定检服务 1.4” 更正为：

上述所有工作所需其他航材，税后单价高于1000元（含）人民币的由采购人提供；1000元以内人民币的由中标人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标人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完成直升机检查，确定定检方案后，第一时间将需要更换并由采购人提供的航材的清单告知采购人，时间一般为接收直升机后的三个月内。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清单，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提供所需航材，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相关问题，并免费提供所需航材。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升机拆装、测试等可能涉及改变部件状态的工作必须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场，因中标人单方面操作导致部附件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 A109E型直升机定检服务2.1 f” 更正为：

主桨叶返厂检修及落实109EP-148通报，更换翼尖整流罩（4片）。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 A109E型直升机定检服务2.5” 更正为：

上述所有工作所需其他航材，税后单价高于1000元（含）人民币的由采购人提供；1000元以内人民币的由中标人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标人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完成直升机检查，确定定检方案后，第一时间将需要更换并由采购人提供的航材的清单告知采购人，时间一般为接收直升机后的三个月内。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清单，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提供所需航材，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相关问题，并免费提供所需航材。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直升机拆装、测试等可能涉及改变部件状态的工作必须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场，因中标人单方面操作导致部附件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 A109E型直升机定检服务2.11” 更正为：

如需地面运输，中标人负责采取地面运输的方式将直升机运输至维修场地，所涉及工作和航耗材由中标人负责。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更正为：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02包采购文件涉及的更正内容如下：**

1. 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的“5.合同履行期限” 更正为：

01包：合同签订后，待定检直升机由供应商接收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工作并交付。

02包：合同签订后，待检发动机由供应商接收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工作并交付。

1. 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分标准 ” 更正为：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作为，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
| 2 | 交货期响应 |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交付的，得10分；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交付的，得7分；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交付的，得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10 |
| 3 |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响应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响应程度，有任意一项为负偏离，本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24分。  注：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 24 |
| 4 | 热检服务组织方案 |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3 |
| 5 |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 |
| 6 | 维修服务组织方案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维修周期短，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维修周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提供的方案欠佳，维修周期长得3分；否则，得0分。 | 7 |
| 7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50 |
| 合计 | |  | 100 |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 ”中的“1.工作要求” 更正为：

1、完成发动机热部段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维修（护）工作，如检查中发现故障，负责排除故障；完成发动机300小时、600小时和900小时/1年定检项目，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维修（护）工作，如检查中发现故障，负责排除故障；依据厂家提供的PT6C-67C型发动机维护手册05.20.00 SCHEDULED MAINTENANCE CHECKS内容，完成31432号机双发燃油喷嘴置换等工作；

2、需送往发动机原始厂家；

3、工作后应取得相关适航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不接受具有限制性条件的适航（如监控飞行、定期孔探等情形）。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3.2” 更正为：

中标人负责提供发动机运输的包装箱。原包装箱外表面上的各种标识内容应完整且清晰无涂改，包装箱外表面上应有货物运输标志和指示标志（如：收货人的最终目的地名称或代号、收货人或发货人简字或代号、生产国家或地区、订货单号，对易碎、需防潮和防颠倒应有明显标志），装箱单应包含：工具设备生产商的标识，工具设备件号、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和特殊标识（批次、制造日期等）；因海关开箱检查/抽检过的工具设备，应对原包装箱重新包装。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4.售后服务（质保期）” 更正为：

质量保证期限为试飞工作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1000小时，以先到项为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发动机由此次维修工作引发的问题或故障，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团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问题引发事故造成采购人人员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排除该故障所需航材应以紧急订货（Aircraft On Ground，AOG）。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1. 基本要求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更正为：

本项目中的发动机热检等各项服务内容拟采取送原厂检查的方式进行，完成后填写履历卡并提供维修记录、试车台报告、热检报告和适航证明文件。中标人负责发动机的调试、包装和运输和清关等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直升机发动机热检并满足适航要求的目标，不接受具有限制性条件的适航（如监控飞行、定期孔探等情形）。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2. 服务内容及要求2.1.1服务要求b” 更正为：

依据厂家提供的PT6C-67C型发动机维护手册72.00.00 Engine，ENGINE-INSPECTION章节，Hot Section Inspection内容，将31432号机左侧和右侧发动机共计2台送原厂完成发动机热部段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维修（护）工作，如检查中发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排除故障；完成发动机300小时、600小时和900小时/1年定检项目，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维修（护）工作，并在发动机履历表上签字。如检查中发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排除故障；依据厂家提供的PT6C-67C型发动机维护手册05.20.00 SCHEDULED MAINTENANCE CHECKS内容，完成31432号机双发燃油喷嘴置换。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2.4.2” 更正为：

代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发动机热检服务预算价格的5%，即33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1. 采购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五、乙方责任”中的“3” 更正为：

乙方负责跟踪送检服务的全过程，提供发动机原始生产厂家完整的热检报告和试车台报告，报告中各项技术参数达到发动机原始生产厂家的该型号发动机的技术要求，待送检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修报告。

1. 采购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五、乙方责任”中的“4” 更正为：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直升机的试车和试飞验收工作。

1. 采购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五、乙方责任”中的“5” 更正为：

在负责甲方直升机定检服务商拆装发动机的过程中，乙方需派有具备该型号发动机相关资质的人前往现场，对拆装后的发动机现场状况进行确认并完成交接工作。如需协调事项，由乙方与直升机定检服务商直接协调，甲方予以协助。

1. 采购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七、维修维护要求”中的“2” 更正为：

乙方必须把发动机直接送往原始厂家，禁止委托第三方代理送检发动机，并明确检修后能够提供FAA FORM 8130-3、EASA FORM 1、CAAC-038等相关适航证明文件。同时，乙方应及时将检修周期、进度及处理情况告诉甲方，特殊情况必须由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1. 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中“代理服务费”单价更正为：

\_\_\_\_\_\_\_\_\_元

1. 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中“注：3” 更正为：

代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发动机热检服务预算价格的5%，即33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更正为：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不变